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04.22 第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10.09.09 第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2 第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第三條設置醫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代表一人(召集人)共同組成。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該委員會委員 1 人擔任主席**。並得視需要由主任委員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人士參與。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
一、 審議各在職專班組織規則。
二、 審議各在職專班經費運用細則。
三、 審議各在職專班相關發展規劃。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因任職位而擔任委員者依職務進退，各系所代表產生方式及任期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 第五條 本院各在職專班訂定在職專班組織規則及經費運用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本委員會及校級在職專班委員會審議，報教務會議核備。
- 第六條 本院各在職專班主任之人選，由系所推薦，院長圈選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議題需求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